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检测抽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供热服务中心
乙方：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珺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六年六月



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检测抽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供热服务中心

乙方：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珺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强化西安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规范在建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检测抽查工作，精准排查管道及焊缝质量隐患，保障城市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检测抽查项目委托服务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检测抽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的各在建供热管网工程施工现场
3.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城市供热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工程质量隐患，切实保障供热管网运行安全，对在建的供热管网工程开展无损检测抽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周期

1. 服务内容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在建供热管道（钢质管道、预制直埋球墨铸铁管道、聚乙烯管道等）开展焊缝外观检查、无损探伤检测；（2）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配套原材料抽样检测工作；（3）采用无损探伤法识别管道本体、焊缝内部及表面缺陷，客观评估工程质量与运行安全状态；（4）协助甲方开展供热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辅助管控，完成现场检查记录、质量问题梳理、整改跟踪反馈等工作，所有成果资料纳入甲方工程质量过程监管档案；（5）为甲方提供管网焊接、无损检测相关培训服务。

2. 检测频次

对受监的在建供热管网项目进行抽测，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周期



本协议服务周期壹年，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交付、资料归档、款项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整（¥：473000.00）。包含乙方为完成协议约定委托事项所需所有费用。

2. 结算计价：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212,850.00），后期成果递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260,150.00）。

3. 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计价后 10 日内按照当期已签字确认的结算计价单进行足额支付，同时乙方按照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开户银行信息

甲方：西安市供热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西安市供热服务中心

税 号：12610100MB2445804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账 号：6105 0191 0004 0845 8043

乙方：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9961 0100 1020 0264 1289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提供招标所需项目信息及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于现场检查，负责提供乙方进入施工场地检测时的人员配合及安全保障措施，协调检测工作中的非检测问题；
3. 负责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沟通，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在接到检测报告时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4. 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结算支付；



5. 享有对检测单位现场作业监督、检查权利。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照甲方项目基础数据及规范要求, 定期进行检测;

2. 负责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 并合理分配检测服务费, 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共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且可据此拒绝支付乙方费用;

3. 负责提供一式四份检测报告成果文件;

4. 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 享有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获取费用的权利;

6. 所检项目、报告出具 CMA 标志使用, 均须遵照“一单一库”新规执行。库内参数报告加盖 CMA 章和试验检测章, 库外参数报告盖试验检测章。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检测服务单位管理, 对为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事项而致乙方及其服务单位任何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供热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楚江

联系电话： 13363916166

业务联系人：宋荣华

联系电话： 17769178333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总体技术依据

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须严格执行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1.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
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
3.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 34）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5. 陕西省、西安市供热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及甲方管理要求。

二、检测范围与对象

1. 检测范围：西安市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在建供热管网工程。
2. 检测对象：（1）钢质供热管道、预制直埋球墨铸铁管道、聚乙烯管道；（2）管道对接焊缝、角焊缝等所有工艺焊缝；（3）工程所用管道主材、配套原材料。

三、检测方法与技术要求

1. 焊缝外观检测

对所有抽查焊缝进行外观目视检查，如实记录缺陷位置、尺寸、类型。

2. 无损探伤检测

（1）根据管道材质、管径、压力等级及规范要求，采用射线检测（RT）、超声波检测（UT）等无损探伤方式开展内部缺陷检测；（2）射线检测作业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警戒区、警示标识，落实人员防护，杜绝辐射安全事故。

3. 原材料检测

按甲方及规范要求对管道原材料抽样送检，检测指标符合供热管道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成果递交内容

按 JB/T 4730-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系列标准有关规定提交资料的报告及各类检测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 3 套交付外，还需将所有一切检测记录、中间分析资料及书面文本的底本均采用光盘记录交付。同时，需同步提交现场检查记录、问题整



改闭环资料、培训相关资料等过程管控文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规范，可直接纳入采购方工程质量过程监管资料体系。

四、现场作业要求

1. 乙方进场前主动对接甲方及施工单位，确认现场工况、危险源（沟槽、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射线作业区等），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 进入沟槽、井室、有限空间作业时，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配备监护人员及应急器材。

3. 无损检测（射线探伤）必须划定警戒区域、悬挂辐射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夜间作业增加照明及值守人员。

4. 现场检测全程留存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视频、原始检测数据），作为过程资料归档。

五、检测报告要求

1.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地点、检测依据、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检测点位、检测数据、缺陷描述、综合评定、处理建议等内容。

2. 报告结论明确，区分合格、不合格项；对存在质量缺陷的部位，明确整改建议。

3. 每份正式报告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章及检测人员、审核人员签字，保证报告合法有效。

4. 按协议约定提交一式肆份纸质报告，同步配合甲方提供电子版资料。

六、成果交付与整改配合

1. 单次集中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整理、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

2. 所有检测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报告电子版统一整理归档，交付甲方留存。

七、人员与设备要求

1. 所有检测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执业资格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证上岗，人证相符。

2. 检测仪器、设备须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设备状态完好。

3. 射线探伤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定期开展辐射剂量监测。

八、质量管控要求

1. 乙方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检测员→审核员→批准人），层层把控报告质量。



2. 接受甲方全过程抽查、复核，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答疑、复检。

3. 严禁篡改原始数据、编造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